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5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楊學務長忠祥

出席人員：蔡總務長葉榮、郭研發長麗珍(周組長金城代)、吳院長毓瑩、顏院長國明、林處長詠能(陳組長秋蓉代)、張主任郁雯(陳助教郁菁代)、蔡主任敏玲、李主任宜玫、曹主任治中、崔所長夢萍、陳主任俊榮、黃主任淑鴻(賴小姐柏菁代)、林主任志明、張主任欽全(黃助教應貞代)、楊代理主任志強、張主任淑怡、李主任加耀、林館長淇濤、王主任俊斌、王組長思謙、楊組長啟文、黃組長鳳英(王護理師慧群代)、孫組長頌賢(翁心理師庭芳代)、黃主任英哲、穆主任世忠、劉同學庭君、林同學家煒、李同學佩軒

紀錄：林慧雅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P. 2

參、報告案……………P. 5

肆、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P. 7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P. 19

提案 2：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P. 23

提案 3：民主牆管理辦法修正案。……………P. 43

提案 4：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案。……………P. 47

提案 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案。……………P. 55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

感謝師長蒞臨與會，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 2 條第二點病假規定	照案通過。	生輔組	業依決議公告周知。
2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案。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4 條第十九款： 同學若有課業研討或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 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第 5 條第十六款：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三、附帶決議：第 5 條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是否合併條文，請生輔組研議。	生輔組	1. 業依決議修正並公告實施。 2. 附帶決議所指條文，因事件屬性不同，擬不修正。
3	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2 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一、 <u>學期獎學金</u> ：……。 二、 <u>應屆畢業生獎學金</u> ： (一) 應屆畢業生 智育獎學金：……。 (二) 應屆畢業生 <u>藝能科專業表現優異</u> 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 <u>專業表現優異</u> 藝	生輔組	1. 業依決議修正並公告實施。 2. 傑出表現獎更改年度收件，並以電子及紙本告知各系所助教，委請協

		能科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三)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凡在前一學年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 (二)第 3 條 名額： 一、<u>學期</u>獎學金部分，每學期……。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部分，……。 (二)應屆畢業生藝能獎學金部分，<u>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部分</u>，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各類擇優選出 1 至 3 名；除發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 五、清寒助學金：……。 (三)第 4 條 金額： 一、學期獎學金依總成績……。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及藝能科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u>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u> (三)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u>三</u>、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 <u>四</u>、就學急難救助金……。 <u>五</u>、清寒助學金由……。 (四)第 5 條：申請第 3 條第<u>三、四、五項</u>助學金學生，……。 (五)第 6 條：第 5 條款之助學金申請	助轉達學生知悉。
--	--	--	----------

		時間：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u>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如遇當年度應屆生可追認當年度申請時間。</u>		
4	擬修訂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 8 條「<u>每學年遴選名額以 3 至 6 名為原則</u>，每系(所)至多 1 名。」 三、附帶決議： (一)本年度所需經費請另簽會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保留款支應。 (二)建議當選證書加註獲獎理由。	課指組	業依決議修正並公告實施。
5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乙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提案說明請加註畢聯會修正通過日期。	課指組	1. 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2. 未來提案依決議辦理。
6	本校「學生守望隊」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2 條：……(一)上一學期德育達 80 分，<u>服務學習成績 70 分以上與</u>智育、體育<u>與服務學習</u>成績均及格者。……」 (二)第 3 條：……，不負責違規事項之<u>糾舉</u>、<u>一嚴禁逕行處理與查緝</u>。如遇危險時，立即通報並離開現場，確保自身安全、落實校安工作。 (三)第 6 條之五，增加「(四)簡易水電管制工作。」。	軍訓室	業依決議修正並公告實施。
7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社團指導費乙案，提請討論。 (1030630 臨時學務會議提案)	照案通過。	課指組	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參、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處法規逕依法規體例調整案。
說明	一、依 103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提案 1 決議辦理，如附件 1。 二、本處所屬法規如附件 2，逕依前項決議調整修正。

附件 1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建請各單位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及中央政府組織更名調整各項所屬法規條號、內容及單位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來函臺教綜（三）字第 1020129213 號辦理（如附件一）。 二、依本校 9 月 1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提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或管理法規，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如附件二）、「法律統一用語表」（如附件三）及「法律統一用字表」（如附件四）調整法規內容，並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三、其餘組織名稱調整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法規後，一併依現行名稱進行修訂。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授權各單位自行依法規體例進行調整。 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附件 2

學生事務處法規一覽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衛生股長職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哺乳室使用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餐廳評鑑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飲用水衛生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讀服務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安全及預防失竊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僑生工讀實施細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伙食輔導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守望隊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機車停放管理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失物招領規則及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生運動傷害防制輔導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懲罰存記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民主牆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輔導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健康檢查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體格檢查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初級鑑定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

肆、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一)本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各系所已完成第一階段之推薦，業經本處彙整完成基本資料及統計，已於10月21日送交3所學院進行第二階段評選。惠請各院於11月14日前完成院評選業務，並將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級優良導師會議訂定於11月25日召開，以進行最後之審核確認。

(二)各班班會活動結束後，敬請指導貴班幹部或會議紀錄同學，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之【線上查詢】項，登錄班會活動紀錄。

二、學生出缺勤

為因應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修正，本校擬將碩士班以上之學生的請假程序規範於學生請假辦法中，原訂本校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於11月1日正式上線，現延至104年2月1日上線。

三、學生工讀金

(一)使用工讀生，勞基法規定一天不可超過8小時，工讀同學同一月份只能選擇在同一個單位工讀。

(二)本年度申請研究生碩博班獎學金於10月1日至15日止申報，請各學術工讀單位欲於年底申報碩博班獎學金者，務必於本期限內申報完畢。

四、獎助學金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前一學年(102學年第1.2學期102/8/31-103/7/31止)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前三名者，自【10/15-10/31止】受理申請。(如遇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可追認當年度申請時間)。

(二)大一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每班至多2名【10/31截止】

(三)教育部弱勢助學金於本月20日截止，後續將協助申報學生上傳相關審查資料予教育部審核，預計11月底公告獲獎助學生名單。

(四)研究所僑生優秀獎學金於本月13日開會審查完畢，後續協助獲獎學生申領獎學金相關事宜。

(五)人才培育常依福智獎學金：申請時間於【11/1至11/15截止】，擬訂11/24召開審查會議，獲獎者於校慶典禮中頒獎。

(六)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詳細內容，均公告於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學校首頁及生輔組公告欄獎助學金專區，另可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helpdreams.moe.edu.tw/>查詢。

五、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就學貸款至9月26日收件截止，現正進行學生貸款表件查核及系統資料處理，並處理逾期申請者及資料補件者之申請資料。目前已收件共計390件。

六、僑生及陸生輔導

- (一)僑生工作許證申請：分別於 9 月 29 日及 10 月 15 日送出申請表件，俟取得工作許可證時，將調查僑生工讀情形，並列冊備查。
- (二)新進僑陸生保險辦理：大一直發僑生加保傷病醫療保險，及陸生加保團體外籍生健康保險，均已於 9 月 18 日向國泰人壽辦理加保。
- (三)陸生出入境許可證申請：於開學後彙整學生申請資料，代為辦理出入境許可證，已於 9 月 29 日辦理完成。
- (四)僑陸生慶生會：於 10 月 24 日舉辦 9-11 月慶生會。

七、學生宿舍

- (一)10 月 16 日配合總務處環安組，進行消防及各項生活設施安全檢查。
- (二)兩棟宿舍業完成輸入學生證門禁內碼，自 10 月 17 日起實施門禁讀卡感應進出。
- (三)10 月 21 日完成第二宿舍大門維修改善工程招標，預計 11 月完工。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概況

- (一)今年新成立社團申請與更換社團相關資料已於 10 月 15 日截止，新成立社團共計 7 個，羅列如下：
 - 1. 空手道技擊運動社
 - 2. 飛盤社
 - 3. 新藝術教育社
 - 4. 光種子社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產業發展社
 - 6. PJD Toastmasters 北教大國際英語演講社
 - 7. 足球社
- (二)目前本校共計 71 個社團(含學生會)、16 個系學會。

二、社團幹部訓練

- (一)103 年 10 月 18 日為社團暨系學會幹部進階訓練，已經圓滿落幕，期待同學在玩社團、玩興趣同時，能有更多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二)協助學生會於 9 月 13、14 日兩天之社團幹部講習營，已圓滿落幕。

三、社團幹部會議

- (一)9 月 23 日與 10 月 14 日兩次社團幹部會議皆已圓滿落幕，除在會議上公告本校社團輔導辦法以外，也推動今年校慶公益園遊會、校慶公益音樂節、校慶公益電影節等活動，並尋找與社團合作之機會。
- (二)另在會議上與同學協商經費補助辦法，將於學務會議上進行關於「社團管理辦法」、「民主牆管理辦法」、「優秀青年選舉辦法」以及「經費補助要點」等提案討論。

四、芝山大使國慶接待

本年度本校派出六位芝山大使(三男三女)，參與 103 年國慶大典，於各大媒體皆有非常高之曝光度，典禮後王金平院長頒贈感謝狀予學校及參與同學，明年將繼續努

力爭取，希望成為正式國慶禮賓團隊。

五、服務梯隊

103 年暑假服務梯隊目前結案已至尾聲，104 年寒假服務梯隊開始接受辦理。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衛保組提供之常規性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營養諮詢請先至衛生保健組或電話預約(分機 82047、82048、82248)。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6. 使用哺集乳室。

(二)衛保組於 8 月中旬購置新型體脂肪計，測量準確度遠高於家庭式體脂肪計，且可測得多項身體健康數據，包含：體重、體脂率、肌肉量、體水份百分比、骨量、基礎代謝率、代謝年齡及內臟脂肪指數等，可以對自己身體現況更加瞭解，師生使用率高，平均每日約 30 人次使用。

(三)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電話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97 號	27004231
新苑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27097038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27358050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27550608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23784380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27551587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27360589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27072990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電話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27071608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27067575

(四)新生健康檢查：

1.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在大禮堂辦理，檢查結果已於 10 月 27 日後發給學生個人並寄送給家長；其結果如有異常者，將通知該班導師。

- (1)健康檢查報告中，如有：『體重異常、尿液檢查異常、血壓及脈搏異常』者，可優先至衛保組免費複查、諮詢或矯治。其他檢查結果異常個案，則通知學生至鄰近醫療院所複檢及追蹤。持續聯絡 3 次以上，仍未就醫檢查之個案，擬改聯絡家長共同關心及協助就醫複檢。
- (2)嚴重個案，除電話個別指導外，將於 11 月由健檢醫院至本校再次進行免費複檢工作，並持續追蹤個案複檢結果。
2. 大一新生健檢醫院將於 103 年 11 月 6 日(8:00 至 13:00)派醫護人員至本組提供嚴重異常免費複檢。嚴重異常者為：腎功能異常、肝功能指數超過 60、總膽固醇大於 300、尿酸大於 9.5，血色素低於 10。
- (五)衛保組可提供健康諮詢與衛教，提醒同學注意日常生活做好保健工作，如：不抽菸、不酗酒、不熬夜、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定期檢查。
- (六)彙整本校新生自述罹患心臟病史、氣喘病史、癲癇病史、糖尿病史及氣胸病史名單；除衛保組加強追蹤輔導外，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軍訓室注意該類學生從事體育活動安全。
- (七)衛保組及體育室備有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使用方法置衛保組網頁，每年辦理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初級鑑定(急救訓練)，教導使用方法，歡迎參加。

二、健康教育

- (一)衛生股長會議：大一衛生股長會議已於 1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召開，請衛生股長配合本組共同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 (二)本校全面禁菸，教職員工生有戒菸意願者，由衛保組提供諮詢服務(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戒菸輔導或轉介治療。若於校內吸菸者，將請衛生機關稽查(申訴專線 0800-531531)給與輔導協助。
- (三)為防範依波拉病毒感染，保障全校師生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如下：
 1. 已調查目前學校未有來自疫區或自疫區旅遊返台之學生。
 2. 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定「自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來臺學生建議事項」、「在臺學生返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注意事項」及「病毒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中英文版)」發送至全校師生電子郵件信箱，宣導最近 21 天內曾經到過這些國家之師生請至衛保組填寫「病毒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包含早晚監測體溫、必要時就醫等。
 3. 再次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目前在非洲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共和國、奈及利亞等國家，正在流行伊波拉病毒感染，其症狀有：發燒、嘔吐、腹瀉、皮膚出疹等。感染途徑為接觸傳染，是藉由直接接觸到被感染者或其屍體之血液、分泌物、器官、精液，或是間接接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感染，病人於潛伏期時不具傳染力，出現症狀後才具有傳染力；返國後，如出現發燒等相關症狀，請立即戴口罩，並於就醫時告知旅遊史。

三、健康環境

(一)有關劣質油品食安事件，衛保組因應方式如下：

1. 掌握最新消息：依據衛生福利部每日公布最新「問題產品清單」，由營養師及攤商負責人逐項檢核，確定是否有需下架商品。
2. 下架商品：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學生餐廳烹調用油部分，皆未曾使用問題油品，僅少部分下游廠商所製造之商品受到波及，下架商品如下：

(1)統一超商：

下架商品	下架日期
冷凍三鮮燒賣	103/09/15
維力一度贊老甕蒜香雞汁排骨麵	103/09/15
五香乖乖	103/09/15
孔雀香酥脆(魚香口味)	103/09/15
統一麵蔥燒牛肉風味碗 90G*12 入	103/10/25
滿漢大餐蔥燒牛肉風味碗 192G*6 入	103/10/25
滿漢大餐珍味牛肉碗 187G*6 入	103/10/25
阿Q桶麵紅椒牛肉風味桶 101G*12 入	103/10/25
來一客牛肉蔬菜風味杯 65G*12 入	103/10/25
來一客川辣牛肉風味杯 67G*12 入	103/10/25
7-11 麻辣關東煮組合包/包	103/10/25
7-11 麻辣關東煮補充包(60 入)/箱	103/10/25

其他多項媒體揭露統一超商應下架之商品，本校超商皆未販售。

(2)廣東粥：9月15日下架「廣達香肉鬆」(目前肉鬆及油條皆暫停供應)。

(3)其餘各商家皆未進用目前所公告之問題商品。

3. 攤商用油交替品牌使用：油品選擇有 GMP 認證，並確認油脂檢驗合格證明，在合格的各項品牌中，輪流交替使用，以分散風險。
4. 掌握攤商上游食材廠商資料：建立原物料供應商名冊及食材來源資料表，以利追蹤管理。
5. 公開餐廳用油品牌：餐廳各個攤位櫃檯張貼目前油品使用的品牌名稱，亦發電子郵件給全校師生，公開下架商品訊息，讓師生在學校餐廳能安心用餐。

(二)本校推廣「減少使用免洗筷及塑膠袋」，凡外帶或訂購餐盒，餐廳不得免費供應免洗筷及塑膠袋，未自備者，可自行付費 1 元購買。用餐自備環保餐盒者，可享 9 折優惠，請多加利用。

(三)為維持餐廳餐桌清潔，提高衛生品質，除要求清潔人員加強清理外，希望用餐者能共同協助維護。衛保組於餐廳張貼「學生餐廳使用禮儀」海報、於餐桌放置叮嚀小立牌，並請各系伙食委員協助宣導。

(四)衛生局稽查員於 9 月 30 日至本校餐廳抽檢餐飲衛生，結果符合衛生標準，無缺失項目。

- (五)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六)本校哺集乳室於8月中旬經臺北市衛生局評鑑，獲得「三年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並提供「手動吸乳器」及「蒸汽消毒鍋」免費使用，打造職場友善集乳環境，歡迎有需要同仁至本組借用鑰匙。
- (七)自95學年度起，由軍訓室執行服務課程及成績考核，衛生保健組負責檢查非系、所、館之共用教室(如明德樓、篤行樓、至善樓)，提供軍訓室教官督考察核。本學期自109年9月15日開始，衛保組每日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教室，至104年1月16日期末考結束止。其中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建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 (八)校園登革熱防治
1. 依據教育部指示「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每週檢查環境乙次，其中創意管後方水溝內與明德樓後方草地上皆有多個塑膠袋堆積，易招致病媒蚊孳生處，已惠請總務處加強清除。
 2. 登革熱尚無有效疫苗或藥物可以預防或治療，目前公認最有效之防治方法為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呼籲全校師生應定期且主動檢視住家戶內外環境，回收處理不需要的容器，以降低登革熱於社區傳播之風險。
 3. 如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

四、緊急救護

- (一)依據102年7月衛生福利部訂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要求學校等八大場所應於室外公共場所設置緊急救護設備，本組於92年購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壹台，現依規定置於衛保組門口，本校體育館及泳建館亦有設置。
- (二)9月10日下午辦理CPR暨AED教學研習，邀請台北市消防局永吉分隊高級救護教練蒞臨本校指導，現場除教學解說外，同時進行實際操作演練，共計有15位體育系(室)師長及同仁參加。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 (一)本學期初步晤談預約至10月21日共58人(含新生高關懷經電話追蹤需面談評估者)。
- (二)103年9月15日-10月21日諮商統計如下：(單位：小時)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25	125	85%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6	16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5	35	

二、大一新生高關懷群篩檢

已完成103學年度本校大一新生心理健康篩檢，共721人到測，平均到測率為87%。

篩檢高關懷人數共 49 人。統計各系實施狀況如下表：

科系	到測率	班級高關懷人數
教育學系	100%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88%	5
特殊教育學系	51%	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8%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100%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1%	3
語文與創作學系-創作組	84%	2
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組	86%	0
音樂學系	49%	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6%	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00%	5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90%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98%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92%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77%	7
體育學系	90%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89%	3
資訊科學系	86%	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0%	4

三、大一新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已完成 103 學年度本校大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共 557 人線上到測，平均到測率為 67%。統計各系實施狀況如下表。另訂上機補測時間為 12/3(三)12:00-13:30，地點於視聽館電腦教室 F506。

科系	到測率	未施測人數
教育學系	83%	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6%	14
特殊教育學系	71%	1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54%	21
心理與諮商學系	60%	1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0%	5
語文與創作學系-創作組	36%	32
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組	65%	15
音樂學系	23%	3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67%	16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00%	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62%	15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8%	37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54%	2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98%	1
體育學系	83%	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75%	7
資訊科學系	91%	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84%	7

四、學院學習攻略講座

- (一)共計辦理 2 場學習攻略講座，共計 122 人出席。
- (二)10/7 完成理學院學習共略講座，由數資系伍柏翰老師以個人求學經驗，對學習上做每個階段性的目標設定。
- (三)10/14 完成教育學院學習共略講座，由教經系林曜聖老師針對教育學院的課業學習、就業準備、人際互動與心態調整，做教育領域上生活與學業全面的學習。

五、心理衛生活動

- (一)辦理「夢想起飛-學習逐夢計畫」徵稿活動，收件中。
- (二)10 月 13 日~17 日辦理「拾起愛，愛無礙」心衛周活動，於學生餐廳前擺攤宣導，共 330 人次參與。「讓愛散播瓶中信大漂流傳情活動」有 162 位同學參與。
- (三)10 月 21 日「當愛你與要你衝突時怎麼辦？」講座活動，共 80 人次參與。

六、團體/工作坊系列

本學期團體/工作坊活動：

時間	主題	帶領者	人數
10/28~11/25(二) 15:30~18:00	「做自己生命的貴人~重拾蛻變的意義」新生自我照顧團體~	蘇貞 心理師	招募中
11/20~12/25(四) 18:30~20:30	自己的人際，鬥陣 「救」人際經驗團體	林怡秀、陳立強 實習心理師	招募中

七、爆米花義工團

- (一)暑假持續與台北市家庭暴力暨防治中心、仁愛醫院社工室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累計至 7/18 出隊服務 536 人次。(每週南家扶 3 人、伯大尼 6 人、東區 10 人、家防 4 人、德蓓 2 人出隊服務)
- (二)維持每週四中午進行出隊團體督導會議，至期末 6/12 累計人次 1035 人次。
- (三)執行 103(1)學期爆米花義工團行事曆、培訓課程內容及講師、新義工招募說明會等各項活動。相關時程如下：

日期	時間(週三)	主題	負責人/帶領人	參與人數
103. 9. 22-26	中午	義工招募擺攤	米花團隊	-
103. 9. 24	12:20-13:20	義工招募說明會	米花團隊	35 人

103.10.1	18：00-20：30	期初大會	義工團	25 人
103.10.11-12	9：00-16：30	(必)義工自我探索團體	林怡秀、陳立強 實習心理師	55 人
103.10.18-19	9：30-17：00	戲劇訓練工作坊	米花團隊	
103.10.25	9：00-14：00	志願服務成果發表會	米花團隊	-
103.10.29	18：50-20：50	目睹家暴對兒少的影響	陳雅筠社工師	-
103.11.19	18：30-20：30	陪伴孩童的實務技巧- 非語言訊息與情緒同理	馮喬琳心理師	-
103.11.26	18：30-20：30	常見的兒少性議題-漫畫教材	邱雅沂心理師	-
103.12.3	18：30-20：30	藝術媒材的運用-瓦楞捲紙 創意	江裕斌 老師	-
103.12.17	18：30-20：30	藝術媒材的運用-禪繞畫	蘇 貞心理師	-
103.12.24	18：30-20：30	期末大會	義工團	-

八、其他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成果展，已於10月25日假本校北師美術館舉行「跨校/社區經驗交流成果發表會暨『大手牽小手，擁愛向前走』行動劇」。

■軍訓室

一、校安中心

- (一)針對「10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輔導訪視及「103 年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作業」，整備自評表、活動照片及演練實況影片等資料，並函報指定之分區資源中心，另為因應環安衛評鑑工作，進行本校監視系統操作及演練。
- (二)103 年 10 月 16 日參加 103 學年第 1 學期校園安全座談會暨大安區少年犯罪防治會報，會中簽訂本校與臺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臥龍派出所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三)校園守望隊於期初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 請校園守望隊巡查時注意，如果遇到校外人士在校內吸菸，應該主動告知本校禁止規定。
 2. 擔任校園守望隊員，要具備積極、熱心的態度，應主動查察校園內各項問題，並清楚記錄在巡查本上，另確依輪值時間執行勤務。
 3. 巡查時應攜帶對講機、照像機(個人手機)、紙、筆等裝備；晚間則要攜帶手

電筒，以維護個人自身安全。

4. 晚間末班巡查行政大樓，紀錄各辦公室及教室關閉情形，如發現有門、窗或水、電未關者，一律拍照存證彙整。

二、預官兵役

- (一) 向系辦、輔導系所役齡學生宣導：申請緩徵期間如欲出國者，得向所屬鄉鎮區公所申請辦理；唯於本校未繳交學雜費或未完成註冊者，不得重複辦理申請他校就讀或出國交換留學緩徵證明，以免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分影響緩徵權益。
- (二) 宣導研究生申請「研發替代役」，除媒合至政府合作之研發相關單位服務外，亦可支領月薪 \$20000 至 \$25000；意者可參與全省 5 處舉辦之研習外或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瞭解相關訊息。
- (三) 同學年滿 19 歲之年，兵役稱為接近役男，滿 20 歲稱為役男，在學念書期間依規定須申辦兵役緩徵，以避免在學接到徵集令(即兵單)，期間同學如果出國(或觀光旅遊)可自行攜帶護照至戶役(政)區公所申辦出國手續，或直接進”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線上提出申請，核准後，即可通關出國。

三、服務學習課程

- (一) 近日安排服務學習課程補打掃者，支援學生餐廳清潔工作。
- (二) 依據本學期服務學習第 2 次公告，於 10 月 24 日辦理前 5 週執行情形公告作業。
- (三) 103 年 10 月 13 日簽送本學期申請服務學習免修案，僅 1 位同學，將於奉核定後管制辦理。

四、全民國防教育

- (一) 教育部軍訓處於民國 89 年開辦軍訓課程得折抵役期，役期折抵不等於公職年資，亦不得持折抵證明購買年資，凡申請「役期折抵證明」者建議可持修習軍訓課程「成績單」向原服役單位申請年資證明。
- (二) 依規定造報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狀況調查表，免備文以紙本郵寄本部學務特教司全民國防教育科。
- (三)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2 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週三第 5、6 節)及國際情勢(週五第 3、4 節)，授課方式採協同教學，授課人員為軍職教官。
- (四) 11 月 6 日假防空飛彈指揮部舉行「全民國防教育學術參訪活動」，軍訓室 4 名軍職同仁報名參加。

五、賃居輔導

- (一) 103 學年度校外賃居學生統計表已於校安中心網站造報相關統計資料。
- (二) 10 月中旬本室同仁開始依下述規定實施年度賃居訪視：
 1. 邀請輔導系所班級導師協同前往學生賃居處訪視。
 2. 訪視前可依學生空堂時間電話邀約，當日持訪視單、安全評核表、防針孔及一氧化碳偵測器、紀念品禮盒前往。
 3. 訪視結果如不符合評核要項，依規定不發予「安全標章」，並需將改善之處以掛號信函郵寄家長知悉。

■體育室

一、103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體育競賽活動摘要

(一)一年級新生盃球類競賽：10 月 6 日至 10 月 24 日，地點：體育館 3 樓。本次活動計 371 人次，參與率 45%。

(二)教職員工羽球賽：11 月 4 日(週二)，地點：體育館 3 樓。

(三)校慶運動會：11 月 26-27 日(週三、四)，地點：田徑場。

二、競賽成績報告：

(一)103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103.9.12 台北體育場

體碩曹純玉榮獲優異成績

1500 公尺第一名

5000 公尺第三名

(二)第 41 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103.9.25-28

榮獲社男組第五名

教練：林顯丞

隊員：簡顯銘、蔡銘傑、高呈瑋、白世旻、張閔舜、蔡瑋禎、吳奕誠、許恩誌、石修智、陳三郎、游勝綸、謝潭佑

(三)2014 亞洲運動會-103.9.19-10.4 韓國仁川

體三文姿云榮獲空手道女子組 55 公斤級金牌

體三劉仲強榮獲空手道男子組 60 公斤級以下第五名

(四)103 年臺北市中正杯合球錦標賽-103.10.6-9 台北體育館

榮獲：社會大專組亞軍

教練：黃英哲

隊員：林懇、王宏齡、林君黛、楊宜璇、林雅雯、謝尚賓、陳敏夫、成京河、王馨岑、簡佳盈、陳俊達、林愷旻、張傑勝

(五)103 學年度北商盃全國大專院校一般組桌球錦標賽-103.10.18-19 活動中心 2F

郭芝妤、楊婕榮獲女雙第一名

陳佳吟榮獲女單第三名

榮獲：女子團體組季軍

教練：吳忠誼

隊員：陳佳吟、郭芝妤、楊君玉、陳俐言、楊婕、莫涵清、吳姿燕、林孟慧

(六)第十二屆淡大盃桌球邀請賽

103.10.25-26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7F

榮獲：女子團體組亞軍

教練：吳忠誼

隊員：陳佳吟、郭芝妤、楊君玉、林孟慧、陳俐言、楊 婕、吳姿燕、莫涵清、吳帝葦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

(一)本學期各系運動代表隊申請場地已於開學當日中午抽籤分配，共有 15 個系 79

個代表隊提出申請。每個隊伍大多可分配到兩個固定練習場次。

(二)田徑場跑道重鋪 PU 面層已完工開放使用。

(三)已分配妥體育系一年級新生於學期間每週依所配置清潔區域定期打掃。

(四)檢附 103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代表隊場地使用預定表如附件。

103 學年度上學期運動場地使用分配表(非上課時段)

代碼：B12：00-13：30 D17：30-18：30 E18：30-20：30 F20：30-22：30

星期 場地	一	二	三	四	五
桌球教室	教經系桌 B(3) 數位系桌 B(3) 桌球隊 DE 特教系桌 F(3)	教職員桌球社 B(3) 幼教系桌 B(3) 桌球隊 7.8 節 社發/資料系桌 E(6)	教經系桌 B(3) 數資系桌 B(3) 桌球社/教育系桌 E(6) 語創系桌 F(3)	教職員桌球社 B(3) 社發/資料系桌 B(6) 桌球隊 DE 特教系桌 F(3)	數位系桌 B(3) 數資系桌 B(3) 桌球社/教育系桌 E(6) 語創系桌 F(3)
3F 綜合球場	自然女籃 B(1) 幼教女排 B(1) 特教男排 B(1) 特教系羽 D(1) 數資系羽 D(1) 文產系羽 D(1) 羽球隊 E(3) 男乙排 F(1) 男甲排 F(1) 女乙排 F(1)	藝設男籃 B(1) 教育男排 B(1) 語創男排 B(1) 教育系羽 D(1) 自然系羽 D(1) 資料男排 D(1) 男乙籃 E(1) 男甲籃 E(1) 女甲籃 E(1) 合球隊 F(3) 羽球隊 78 節(1) 羽球開放球場 78 節(2)	社發女籃 B(1) 教經男排 B(1) 兒英女排 B(1) 心諮系羽 D(1) 藝設系羽 D(1) 幼教系羽 D(1) 羽球隊 E(3) 男乙籃 F(1) 男甲籃 F(1) 女甲籃 F(1)	文產女籃 B(1) 心諮女排 B(1) 數資男排 B(1) 數位系羽 D(1) 社發系羽 D(1) 教經系羽 D(1) 男乙排 E(1) 男甲排 E(1) 女乙排 E(1) 合球隊 F(3)	教職員羽球社 B(1) 音樂男籃 B(1) 數位女籃 B(1) 語創系羽 D(1) 資料系羽 D(1) 兒英系羽 D(1) 男乙排 E(1) 男甲排 E(1) 女乙排 E(1) 合球隊 F(3)
室外籃球場	幼教女籃 B(1) 文產女籃 B(1) 特教男籃 B(1) 教經女籃 D(1) 籃球 D(1) 開放球場 D(1) 女甲籃 E(1) 社發男籃 E(1) 教經男籃 E(1) 男甲籃 F(1) 音樂女籃 F(1) 心諮男籃 F(1)	藝設女籃 B(1) 特教女籃 B(1) 教育女籃 B(1) 教育男籃 D(1) 資料男籃 D(1) 開放球場 D(1) 心諮女籃 E(1) 文產男籃 E(1) 數資男籃 E(1) 語創女籃 7.8 節(1) 資料女籃 7.8 節(1) 開放球場 7.8 節(1) 音樂男籃 F(1) 自然男籃 F(1) 語創男籃 F(1)	語創男籃 B(1) 語創女籃 B(1) 教育女籃 B(1) 數位女籃 D(1) 資料男籃 D(1) 開放球場 D(1) 教經女籃 E(1) 社發男籃 E(1) 數位男籃 E(1) 幼教男籃 F(1) 數資女籃 F(1) 特教男籃 F(1)	音樂女籃 B(1) 數資女籃 B(1) 幼教女籃 B(1) 社發女籃 D(1) 自然女籃 D(1) 開放球場 D(1) 男乙籃 E(1) 教經男籃 E(1) 數資男籃 E(1) 心諮男籃 F(1) 文產男籃 F(1) 幼教男籃 F(1)	心諮女籃 B(1) 特教女籃 B(1) 自然男籃 B(1) 籃球 D(1) 籃球 D(1) 開放球場 D(1) 藝設男籃 E(1) 藝設女籃 E(1) 數位男籃 E(1) 教育男籃 F(1) 資料女籃 F(1) F(1)
室外排球場	社發女排 B(1) 藝設男排 B(1) 教育女排 B(1) 資料女排 D(1) 男排 D(1) 女排 D(1) 教經女排 E(1) 數位男排 E(1) 音樂女排 E(1) 文產女排 F(1) 數資男排 F(1) 自然男排 F(1)	音樂女排 B(1) 男甲排 B(1) 女排 B(1) 女排 D(1) 幼教男排 D(1) 女排 D(1) 女乙排 E(1) 心諮男排 E(1) 數位女排 E(1) 自然女排 7.8 節(1) 社發男排 7.8 節(1) 文產女排 7.8 節(1) 心諮女排 F(1) 兒英男排 F(1)	特教女排 B(1) 音樂男排 B(1) 幼教女排 B(1) 社發女排 D(1) 資料男排 D(1) 語創女排 D(1) 藝設女排 E(1) 男乙排 E(1) 教育女排 E(1) 女排 F(1) 幼教男排 F(1) 自然男排 F(1)	數資女排 B(1) 社發男排 B(1) 藝設女排 B(1) 資料女排 D(1) 教經男排 D(1) 女排 D(1) 教經女排 E(1) 數位男排 E(1) 數位女排 E(1) 特教女排 F(1) 心諮男排 F(1) 女排 F(1)	兒英女排 B(1) 音樂男排 B(1) 語創女排 B(1) 女排 D(1) 文產男排 D(1) 女排 D(1) 數資女排 E(1) 藝設男排 E(1) 自然女排 E(1) 女排 F(1) 特教男排 F(1) 女排 F(1)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 103.5.20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於「學生請假辦法」中明列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請假流程及准假權責之規定。 二、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四點請假手續及第四條第一點准假權責及第六條組織名稱(如附件 1 修正條文對照表)規定，提請討論。 三、檢附修正後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全文(如附件 2)。
辦 法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三、公假與喪假、產假及超過 3 日之事假、病假一律以書面申請，其餘假別皆以線上申請。」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三日內之事假、病假、生理假於網路申請，經導師線上核准後；<u>碩、博士班學生經系所主管核准後</u>，即完成請假手續。 二、若導師(或系所主管)未及於三日內線上核假，學生於收到系統自動通知信後列印網路上之假單，請導師(或系所主管)簽章後，逕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u>公假與產假</u>一律以書面申請，其餘假別皆以線上申請。 四、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填具請假單由指導(派遣)單位主管簽證，3 日(含)以內者會輔導教官後送請學務處核定；超過 3 日以上者另須加會導師及<u>系所主管</u>，不得事後補假。	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三日內之事假、病假、生理假於網路申請，經導師線上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二、若導師未及於三日內線上核假，學生於收到系統自動通知信後列印網路上之假單，請導師(或系主任)簽章後，逕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公假、<u>喪假、產假及超過 3 日之事假、病假</u>一律以書面申請。 四、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填具請假單由指導(派遣)單位主管簽證，3 日(含)以內者會輔導教官後送請學務處核定；超過 3 日以上者另須加會導師及<u>系主任</u>，不得事後補假。	明列碩士班及博士班請假流程。 除公假及產假仍採書面申請外，其餘假別均採線上申請及審核。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一、喪假、產假及超過 3 日以上之事假、病假先會導師(或系所主管)、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5 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定。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一、喪假、產假及超過 3 日以上之事假、病假先會導師、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5 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定。。	明列碩、博士班准假權責。
第六條 <u>進修推廣處</u>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計分辦法，暨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u>進修暨推廣中心</u>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計分辦法，暨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請假辦法另訂之。	組織正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後)

86.10.1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5.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凡未能參加集會、上課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依本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 6 種：

- 一、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須繳驗相關之證明，否則概不准假。
-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 3 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三、公假：(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二)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選派單位主管之證明文件者。

(三)各系所舉辦之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五)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六)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比賽及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歲時祭儀一日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 1 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五、產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 1 個月內補辦請假手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 8 週。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三日內之事假、病假、生理假於網路申請，經導師線上核准後；碩、博士班學生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 二、若導師(或系所主管)未及於三日內線上核假，學生於收到系統自動通知信後列印網路上之假單，請導師(或系所主管)簽章後，逕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三、~~公假與喪假產假及超過3日之事假病假~~一律以書面申請，其餘假別皆以線上申請。
- 四、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填具請假單由指導(派遣)單位主管簽證，3日(含)以內者會輔導教官後送請學務處核定；超過3日以上者另須加會導師及系所主管，不得事後補假。
- 五、除有特殊情形經學務處認可者外不准事後補假。
- 六、請假期滿時，應即銷假，不能銷假者，應即日呈明理由續假，否則未經請假之時日均以曠課論處，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者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之。
- 七、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7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逕送學務處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課論。
- 八、期中及學期考試期間，除因直系親屬死亡、重大病傷或分娩(須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者外，一律不得請假。
- 九、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 十、請假學生應委請同學或自行向各節任課老師報告，學校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未經主動報告而導致任課老師之任何誤會，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第四條 准假權責：

- 一、喪假、產假及超過3日以上之事假、病假先會導師(或系所主管)、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5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定。。
- 二、公假3天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超過3天者由學務長核准。
- 三、期中及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一律加會教務處。
- 四、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3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

第五條 核准給假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六條 進修暨推廣中心處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計分辦法，暨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擬修訂新成立社團申請時間與社團經費補助要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	一、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條文，並 email 委員確認後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附則一之三、經費補助種類，(一)一般補助修正為： 「(一)一般補助 1. 營隊(訓練營、研習營、集訓、志工服務隊) (1)<u>幹訓、研習營：3,000元以下為原則。</u> (2)<u>寒暑假服務隊、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15,000元以下為原則。</u> 2. 參與全國或校際性的比賽<u>迎新、送舊活動：1,000元以下為原則。</u> 3. 教學活動老師指導費<u>動靜態期末成果發表：5,000元以下為原則。</u> 4. 各項期末成果展<u>一般社區服務、公益活動、講座：5,000元以下為原則。</u> 5. 戶外活動<u>社課指導費：每堂課兩小時1,100元，至多10堂。」</u> (二)附則一之三、經費補助種類之(二)專案補助之 2. 類型如下修正為： 「(二)專案補助 …… 2. 類型如下： (1)<u>全校性大型活動(舞會、歌手演唱會、專業團體表演等)：50,000元為原則。</u> (2)<u>全校委辦之活動(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等)：50,000元為原則。</u> (3)<u>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參加全國社評、各項校際競賽等)：20,000元為原則。</u> (4)<u>主辦全國或校際性競賽：20,000元為原則。</u> (5)<u>社會(區)服務、山地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服務：10,000元為原則。</u> (6)<u>提升校園文藝風氣之活動：10,000元為原則。」</u> (三)附則一之三、經費補助種類，(三)競賽獎勵修正為：

「(三)競賽~~獎勵~~補助 凡參與……。」

活動地區	補助金額
基隆、臺北、桃園、中壢、新竹、宜蘭	3,500 元為原則 以下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	7,000 元為原則 以下
高雄、花蓮、臺東、屏東	10,000 元為原則 以下

(四)附則一之六、核銷要點與方式(四)收據大公開修正為「收據填寫」。

(五)附件一之六、核銷要點與方式(五)核銷期限「2.逾期……。」條文刪除。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僅可於<u>8月1日至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u>前一周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僅可於<u>新學年度上學期9/1~10/31日</u>前提出申請。	修改申請時間
附則一 一、<u>為鼓勵社團推展課外活動，促使活動進行順利，以達到培養學生興趣、專長及服務態度等理念，特訂定此相關規定，俾使經費運作更有效能。</u> 二、<u>經費補助對象：須為經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其活動內容應符合該社團宗旨。</u>	一、經費補助對象<u>應符合下列條件：</u> 1.<u>經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其活動內容應符合該社團宗旨。</u> 2.<u>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增加社員活動能力者，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比賽、技藝學習、團康、展覽或其他值得鼓勵之活動。</u>	將補助宗旨獨立闡述，並將補助對象明確化。
三、經費補助種類 (一)一般補助 1. 營隊(訓練營、研習營、集訓、志工服務隊) <u>(1)幹訓、研習營：3,000元為原則。</u> <u>(2)寒暑假服務隊、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15,000元為原則。</u> 2. <u>迎新、送舊活動：1,000元為原則。</u> 3. <u>動靜態期末成果發表：5,000元為原則。</u> 4. <u>一般社區服務、公益活動、講座：5,000元為原則。</u> 5. <u>社課指導費：每堂課兩小時</u>	二、經費補助種類 (一)一般補助： 1. 營隊(訓練營、研習營、集訓、志工服務隊) 2. <u>參與全國或校際性的比賽</u> 3. <u>教學活動老師指導費</u> 4. <u>各項期末成果展</u> 5. <u>戶外活動</u>	補助內容作相關修訂

<u>1,100元，至多10堂。</u> (二)專案補助 1.<u>稱專案補助者，須符合下列特性：</u> <u>(1)創新性：為社團首次辦理之活動。</u> <u>(2)聯合性：與其他社團或他校合作辦理。</u> <u>(3)規模性：參與人數150以上。</u> 2.<u>類型如下：</u> <u>(1)全校性大型活動(舞會、歌手演唱會、專業團體表演等)：50,000元為原則。</u> <u>(2)全校委辦之活動(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等)：50,000元為原則。</u> <u>(3)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參加全國社評、各項校際競賽等)：20,000元為原則。</u> <u>(4)主辦全國或校際性競賽：20,000元為原則。</u> <u>(5)社會(區)服務、山地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服務：10,000元為原則。</u> <u>(6)提升校園文藝風氣之活動：10,000元為原則。</u> (三)競賽補助 凡參與全國或校際性比賽獲獎之個人或社團，可至課指組申請補助<u>交通費、文具材料費、影印費…等活動費用(額度見下表)</u>，以<u>一學年補助一次為原則</u>。成績優異者，擬視成績頒發獎學金。	(二)專案補助 1.全校性大型活動(舞會、歌手演唱會、專業團體表演) 2.全校委辦之活動(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u>星光大道</u>) 3.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參加全國社評、各項校際競賽)。 4.社會(區)服務、山地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服務。 5.提升校園文藝風氣之活動。 (三)競賽獎勵 凡參與全國或校際性比賽獲獎之個人或社團，可至課指組申請補助<u>報名費用與來回交通費</u>，成績優異者，擬視成績頒發獎學金。	
活動地區	補助金額	

<u>基隆、臺北、桃園、 中壢、新竹、宜蘭</u>	<u>3,500 元為原 則</u>		
<u>苗栗、臺中、彰化、 南投、雲林、嘉義、 臺南</u>	<u>7,000 元為原 則</u>		
<u>高雄、花蓮、臺東、 屏東</u>	<u>10,000 元為 原則</u>		
<u>四、經費審查小組</u> (一)為鼓勵學生進行創新、聯合性等大型活動，將組成經費審查小組以進行上開專案補助的經費審查。 (二)經費審查小組成員為學務長、課指組組長及承辦人員。 (三)審查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學生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社團暨系學會幹部會議繳交年度行事曆、年度活動企劃書及預算表，逾期不受理，審查結果將於三週內公布於課指組網站。 (四)經費審查以該活動是否具創新性、實際執行可能性、及是否與其他社團合作為依據。			新增
<u>五、經費申請程序</u> (一)活動前：於活動開始兩週前上網填寫活動申請，並將活動申請表列印下來，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章後，連同企劃書紙本及場地、器材租借單送至課指組。 (二)活動後：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核銷發票繳交至課指組，寒暑假梯隊繳交期限將另於行前會公布。			新增
<u>六、核銷要點與方式</u> (四)收據填寫 1. 抬頭：申請學校補助之單		<u>六、核銷要點與方式</u> (四)收據大公開 1. 抬頭：申請學校補助之單	

據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字樣，請勿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XX 社」之字樣。 2. 樣品、數量、單價、總價請店家或廠商詳細填寫清楚。 3. 單據最下方之總計請用國字大寫填寫。 4. 收據上之數字隨意塗改，或因數字不清晰，而加以重複描繪，都將導致發票無法使用，所以若有錯誤，可儘速請廠商更換，若數量、單價誤植修正應加蓋原廠商印章或負責人章。另寒假梯隊(上學期)因跨年度請特別注意報帳時限(102 年度不得報支 101 年度支出收據或發票)。所蓋之店章、店名與地址必須清楚可見並符合活動範圍與時間。 5. 收據中必須有商家或廠商之統一編號字樣，並且要有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才可使用(有些統一編號會刻在店章中，若店章中無統一編號字樣，請店家在統一編號一欄填寫清楚。)。 6. 收據中必須有商家或廠商之負責人私章。 7. 統一發票之店章中需具備統一編號、店名、地址及負責人姓名私章，兩印章必須蓋的清楚。	據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字樣，請勿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XX 社」之字樣。 2. 樣品、數量、單價、總價請店家或廠商詳細填寫清楚。 3. 單據最下方之總計請用國字大寫填寫。 4. 收據上之數字隨意塗改，或因數字不清晰，而加以重複描繪，都將導致發票無法使用，所以若有錯誤，可儘速請廠商更換，若數量、單價誤植修正應加蓋原廠商印章或負責人章。另寒假梯隊(上學期)因跨年度請特別注意報帳時限(102 年度不得報支 101 年度支出收據或發票)。所蓋之店章、店名與地址必須清楚可見並符合活動範圍與時間。 5. 收據中必須有商家或廠商之統一編號字樣，並且要有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才可使用(有些統一編號會刻在店章中，若店章中無統一編號字樣，請店家在統一編號一欄填寫清楚。)。 6. 收據中必須有商家或廠商之負責人私章。 7. 統一發票之店章中需具備統一編號、店名、地址及負責人姓名私章，兩印章必須蓋的清楚。	
--	--	--

8. 核銷之帳目係行前籌會或教育訓練期間之單據，請附上相關會議紀錄或資料（含時間、地點、人數等）。 9. 飲食費、團體服裝、場地費用無法核銷。 10. 發票金額超過一萬元，必需請商家檢附「估價單」。	<u>8. 請先統計完畢後，再將完整的報帳發票收據，連同成果報告書一併送至課外活動組。</u> <u>9. 請社團/系學會仔細注意每學期學校關帳時間，避免拿不到補助款項，建議在活動過後就應該即時處理報帳事宜，盡速辦理。</u> 10. 核銷之帳目係行前籌會或教育訓練期間之單據，請附上相關會議紀錄或資料（含時間、地點、人數等）。 11. 飲食費、團體服裝、場地費用無法核銷。 12. 發票金額超過一萬元，必需請商家檢附「估價單」。	
六、核銷要點與方式 <u>(五)核銷期限</u> <u>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上網填寫活動成果表，將活動發票及成果報告書紙本繳交至課指組，以完成核銷作業。</u>		新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後)

88.04.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服務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全校各學生社團，但校頒其它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其性質為：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以及提供同學綜合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二、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 三、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四、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五、綜合性社團：以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

第二章 社團成立程序與限制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僅可於8月1日至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新學年度上學期9/1-10/31日~~前提出申請。
- 二、擬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三、聘請社團指導教師，並充分了解老師的背景與聘任規則。
- 四、召開成立大會：
 1. 成立大會應由二十人以上（限本校在籍學生）之連署人共同召開。
 2. 社團成立大會應完成社團組織章程審查及選舉社長與其他幹部之議程。
- 五、於成立大會召開完畢兩週內，將「學生組織社團申請報告表」、「籌組社團發起人名冊」、「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照片」、「年度社團活動(含社課)計畫」以及「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印信」，等相關資料一併繳交至課指組，審查通過後，使得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成立後，得依學年度之活動成果與社團績效參與每年5月舉辦之全校社團評鑑，通過評鑑者，始得升格為正式社團，獲學校社辦之分配與經費之補助。
- 七、上述資料逾期未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申請。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在之社團類似或隸屬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另行成立社團。另經解散或撤銷之社團，於解散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可在申請成立同性質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列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
- 四、組織及職掌
-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以及其他幹部任免程序
-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之收取、運用與管理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並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包含章程變更、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罷免、社員開除、社團解散，皆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可通報課指組進行辦理。

第三章 社員資格

第七條 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除學生會與係學會當然會員外，得視其興趣與需要參加校內社團至多三個，社團領導人（如社長、系學會會長）至多一個，但其學業受減修處分者，在減修期間學校得對其社團活動之參加予以適當限制。

第八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及退出。

第四章 社團組織

第九條 社團領導人執行各項職掌時，均須事先向指導教師與課指組報備。社團領導人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
- 二、活動之計畫與發展。
- 三、刊物之發行申請。
- 四、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五、經費之運用。
- 六、出席課指組召集社團領導人研習營、社團幹部會議以及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

七、辦理學校指定之活動。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十條 社團會議分為：

一、社員大會。

二、社員臨時會議。

三、社團一般會議、幹部會議。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臨時大會，應邀請指導教師列席指導，製作會議紀錄作為存查，並於全校社團評鑑時展示，必要時，課外活動組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社團最高決議機關，社員大會由社團領導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

一、社團章程變更。

二、領導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年度社團活動(含社課)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其他。

第十三條 社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領導人視需要召開，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領導人應行召開。領導人如不於二週內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社員，得向指導教師報核後，自行召開臨時社員會議。

第十四條 章程之規定、變更、開除社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同意後，並經社團指導教師簽署，送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可生效。

第十五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均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社團指導教師核可。

第十六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製作完整會議紀錄(含照片)，經社團指導教師簽署後備查。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五章 社團活動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社員名冊、社課時間、地點呈報課外活動組，並製作學年度計畫(含社課)、經費預算表、服務計畫與簽到表，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繳交至課指組，凡無故不呈報之社團不得展開活動。

第十八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二星期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經費預算)」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審核完畢，由指導老師與學生會會長簽章後，送至課指組始得舉辦(補助原則與核銷方式詳附則一)。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均應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非經學校或課指組核准，不得於上課時

間舉行。於上課時間內舉辦之活動，參加活動同學必須先行准假。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應先呈報課外活動組備查，必要時得由學校代為行文。各社團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行文。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團體別有規定或性質特殊並經學務處同意於特定場所舉行外，限在校內舉行相關集會演講、座談等活動，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同意，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第二十一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時，先行至課指組詢問，確認場地與設備可以租用後，於「教務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單」時註明清楚相關需借用的場地與器材，審核通過後，送課外活動組彙請有關單位同意核定，事後需負責清掃，將各項器材恢復原狀，如借用器物遺失或損壞，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

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公告、海報或其他宣傳物品，應先送學生會加蓋核准章，始得張貼或放置於指定處所。活動結束後三天內，應主動清除乾淨，如須張貼於其他建築物，須先徵得管理單位及總務處同意後方得張貼。違反規定者，學校逕以廢棄物處理之，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每學年度期初辦理迎新，期末辦理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一場，以針對國北教大學生為主要對象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學校得委託社團經辦各項事項，委辦事項之經費由學校負擔之。

第六章 社團改選

第二十五條 各社團領導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配合學校三合一選舉週辦理改選，於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送課指組，改選完畢至學期末，由舊任領導人帶領新任領導人一同營運社團。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社團領導人。

第二十六條 新舊任社團領導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原（舊）任者於社團改選完畢後，仍須與新任者共同負責社務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並於暑假開始前一週將「社團交接紀錄表」繳交至課指組，其成果列入隔年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於會員大會後，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得更換。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暨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第七章 社團解散或撤銷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其活動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活動，減少或停止經費補助及撤銷登記。情節嚴重者，得令解散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解散、撤銷或降為預備性社團的條件與時機：
- 一、社團總人數偏低，導致無法運作時。
 - 二、一學年內無任何社團活動紀錄(以教務資訊系統為主)。
 - 三、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或重大社團會議，亦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說明。
 - 四、未依規定完成改選。
 - 五、社團評鑑丙等以下之社團。
 - 六、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送課指組申請社團解散。
 - 七、前述二項可由社團主動提出，後四項由課外活動組依實際情況主動提出。
- 第三十條 社團撤銷或解散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填寫社團撤銷（解散）登記表、提案說明書、檢附社團財產清單或（社團大會決議紀錄）送課外活動組彙整備查。
 - 二、審查核定通過後，一週內社長會同課外活動組清點社產，同時檢查社辦清潔。
 - 三、清點檢查通過後，由該社團（或課外活動組）公告撤銷或解散。
 - 四、被降為預備性社團則需收回社辦、取消社課指導費與相關經費補助。

第八章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工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因此訂定本要點。
- 第三十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需具有與該社團發展之特殊專長與優越成就，並具相關事蹟佐證者。
- 第三十三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 第三十四條 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的發展及社務運作…等，應負指導、查核之責。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為義務職。
- 第三十六條 新聘社團指導教師應將相關專長、技能之佐證資料交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後，再送請學務長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發聘。如有必要，學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後，再送校長核定。
- 第三十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若無更動或其他意外，聘期屆滿得續聘。
- 第三十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依教育部頒定之講師鐘點費為依準，以行事曆社團活動週次為上限(以十次為上限，但視經費與特殊情況更動之)，若為校內老師，需符合教育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過4小時者，仍以4小時計算」之規定。

第九章 社團評鑑

- 第三十九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定於每學年度結束前。
- 第四十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代表包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評鑑代表由課指組聘任之。
- 第四十二條 評鑑內容與要項請參考文末「全國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詳附件二）。該評分表之得分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剩餘百分之四十由課指組各社團輔導員，依據社團活躍度（支持學校各項活動表演）、參與度（社團幹部會議、大幹訓、小幹訓、社團博覽會…等）以及平時表現（是否積極完成各項活動相關規定、核銷時間的掌握、計劃書與成果報告書的送達與繳交。
- 第四十三條 獲本校社團評鑑特優三名、優等三名之六個社團，將挑選兩組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評鑑。
- 第四十四條 上述六個社團除頒發獎狀、獎金，其負責人給予記功獎勵。
- 第四十五條 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者，降為預備性社團，取消學校所有相關經費的資助（含社課指導費）以及回收該社社辦，將其重新分配。
- 第四十六條 評鑑成績合格者，則升為正式性社團，享有一般社團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十七條 無故不參與社團評鑑之社團，將無條件降為預備性社團，且停止各項社團活動。
-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則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費補助原則與核銷要點

一、為鼓勵社團推展課外活動，促使活動進行順利，以達到培養學生興趣、專長及服務態度等理念，特訂定此相關規定，俾使經費運作更有效能。

二、經費補助對象

~~(一)須為~~經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其活動內容應符合該社團宗旨。

~~(二)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增加社員活動能力者，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比賽、技藝學習、團康、展覽或其他值得鼓勵之活動。~~

三、經費補助種類

(一)一般補助

1. 營隊(訓練營、研習營、集訓、志工服務隊)

(1)幹訓、研習營：3,000元為原則。

(2)寒暑假服務隊、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15,000元為原則。

2. 參與全國或校際性的比賽迎新、送舊活動：1,000元為原則。

3. 教學活動老師指導費動靜態期末成果發表：5,000元為原則。

4. 各項期末成果展一般社區服務、公益活動、講座：5,000元為原則。

5. 戶外活動社課指導費：每堂課兩小時1,100元，至多10堂。

(二)專案補助

1. 稱專案補助者，須符合下列特性：

(1)創新性：為社團首次辦理之活動。

(2)聯合性：與其他社團或他校合作辦理。

(3)規模性：參與人數150以上。

2. 類型如下：

(1)全校性大型活動(舞會、歌手演唱會、專業團體表演等)：50,000元為原則。

(2)全校委辦之活動(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星光大道~~等)：50,000元為原則。

(3)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參加全國社評、各項校際競賽等)：20,000元為原則。

(4)主辦全國或校際性競賽：20,000元為原則。

(5)社會(區)服務、山地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服務：10,000元為原則。

(6)提升校園文藝風氣之活動：10,000元為原則。

(三)競賽補助獎勵

凡參與全國或校際性比賽獲獎之個人或社團，可至課指組申請補助報名費用與來回交通費、文具材料費、影印費…等活動費用(額度見下表)，以一學年補助一次為原則。成績優異者，擬視成績頒發獎學金。

活動地區	補助金額
基隆、臺北、桃園、中壢、新竹、宜蘭	3,500 元為原則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	7,000 元為原則
高雄、花蓮、臺東、屏東	10,000 元為原則

四、經費審查小組

- (一)為鼓勵學生進行創新、聯合性等大型活動，將組成經費審查小組以進行上開專案補助的經費審查。
- (二)經費審查小組成員為學務長、課指組組長及承辦人員。
- (三)審查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學生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社團暨系學會幹部會議繳交年度行事曆、年度活動企劃書及預算表，逾期不受理，審查結果將於三週內公布於課指組網站。
- (四)經費審查以該活動是否具創新性、實際執行可能性、及是否與其他社團合作為依據。

五、經費申請程序

- (一)活動前：於活動開始兩週前上網填寫活動申請，並將活動申請表列印下來，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章後，連同企劃書紙本及場地、器材租借單送至課指組。
- (二)活動後：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核銷發票繳交至課指組，寒暑假梯隊繳交期限將另於行前會公布。

六、核銷要點與方式

(一)報帳必需品：收據（發票）

1. 收據種類：一般統一發票、二聯式收據發票（最好）、三聯式發票（收執聯與扣抵聯需一同附上）。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收據（以上兩項需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營利事業登記證）。
2. 收據蓋章：統一發票請輸入學校統編（03729709）或蓋店章（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免用發票專用章）、一般收據請具備雙印章（需具店家印章、負責人印章）、使用任何一種報帳收據都請加註貨品名稱、單價、數量與用途，並簽上負責人名字。
3. 用途種類：
 - (1) 交通費：客運與莒光號為限，報銷時附票根與乘車人員名冊。
 - (2) 飲食費：請將同日三餐依序排列，並於發票（收據）上註記哪一餐。另必須與發票一同附上用餐者名冊。
 - (3) 保險費：請附收據正本與保險名冊。
 - (4) 教材教具費：相關文具、材料或布置道具等費用。
 - (5) 影印費：影印海報、手冊、小宣、酷卡、學習單…等影印費用。
 - (6) 雜支：不規範於上述五項中，其中郵資若超過一千元需附用郵清冊。
 - (7) 書籍：若購買書籍則列為校方財產，需繳回圖書館保存。

4. 不適用之收據：

一般收據未加蓋統一發票免用章、或使用廠商估價單，皆無法報銷。

(二)帳目額度：

1. 活動發票金額單張不得超過（包括）一萬元整，若超過一萬元整（必須請廠

商先附上估價單)，拿到發票以後，則由學校直接將該款項匯入該廠商，帳戶應為「公司帳戶」，不得為私人帳戶。

2. 活動所需請一次（整批）購買，減少統一發票張數，以方便辦理報銷手續。

3. 金額若有塗改，請加蓋原廠商印章。

(三)填寫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四)收據填寫大公開

1. 抬頭：申請學校補助之單據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字樣，請勿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XX 社」之字樣。

2. 樣品、數量、單價、總價請店家或廠商詳細填寫清楚。

3. 單據最下方之總計請用國字大寫填寫。

4. 收據上之數字隨意塗改，或因數字不清晰，而加以重複描繪，都將導致發票無法使用，所以若有錯誤，可儘速請廠商更換，若數量、單價誤植修正應加蓋原廠商印章或負責人章。另寒假梯隊(上學期)因跨年度請特別注意報帳時限(102 年度不得報支 101 年度支出收據或發票)。所蓋之店章、店名與地址必須清楚可見並符合活動範圍與時間。

5. 收據中必須有商家或廠商之統一編號字樣，並且要有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才可使用（有些統一編號會刻在店章中，若店章中無統一編號字樣，請店家在統一編號一欄填寫清楚。）。

6. 收據中必須有商家或廠商之負責人私章。

7. 統一發票之店章中需具備統一編號、店名、地址及負責人姓名私章，兩印章必須蓋的清楚。

~~8. 請先統計完畢後，再將完整的報帳發票收據，連同成果報告書一併送至課外活動組。~~

~~9. 請社團/系學會仔細注意每學期學校開帳時間，避免拿不到補助款項，建議在活動過後就應該即時處理報帳事宜，盡速辦理。~~

~~810.~~ 核銷之帳目係行前籌會或教育訓練期間之單據，請附上相關會議紀錄或資料（含時間、地點、人數等）。

~~911.~~ 飲食費、團體服裝、場地費用無法核銷。

~~1012.~~ 發票金額超過一萬元，必需請商家檢附「估價單」。

(五)核銷期限

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上網填寫活動成果表，將活動發票及成果報告書紙本繳交至課指組，以完成核銷作業。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更新日期：101年10月11日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客服信箱

PDA

English

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星期四 Thu., Oct. 1, 2009

身份導覽： 稅民案 兒童教育

訪客人次：179668839

歡迎光臨《一般民眾》瀏覽區

網站檢索：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進階查詢

電子公佈欄

認識稅務

重大政策

賦稅法規服務

外僑稅務服務

外商參展退稅

線上申辦

線上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公示資料查詢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出版品

書表及檔案下載

網路資源

民意信箱

網站服務

拿回上一頁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 依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地址查詢

窄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19628707
負責人姓名	許寶燕
營業人名稱	鄉珍食品行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彰化縣 芳苑鄉 福榮村 上林路路上段516號
資本額(千元)	10
組織種類	獨資(6)
設立日期	087/12/16
登記營業項目	西點麵包零售(472922) 糖果餅乾零售(472921) 飲料零售(472914)

-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且僅屬正常營業中之營業（稅籍）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需查詢歇業、暫停營業等其他狀況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或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 三、如對本系統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洽該公司、行號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 資訊安全！ 隱私權宣告！ 版權及相關宣告！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6.0 或 IE7.0 版本 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版權所有：財政部稅務資料中心 Copyright 2005©

地址：110-0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47 號

稅務入口網 客服專線：0800-881-666 傳真：(02)26597290

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地方稅務局免付費電話：0800-086969 (臺北市請改撥1999市民熱線)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首頁->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年度社團評鑑評分標準

社團編號及名稱：_____

社團性質：_____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分 數
社團行政 (35%)	組織章程 5%	1. 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 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 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 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10%	1. 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2. 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3. 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4. 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管理運作 10%	1. 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社員間的凝聚力如何達成？	
		2. 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3.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	
		4. 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5. 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資料 保存與資 訊管理 10%	1. 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3. 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分 數
財物管理 15%	經費控管 10%	1. 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u>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u>	
		2. 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 <u>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u>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u>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u>	
		4.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 <u>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u>	
	產物保管 5%	1. <u>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u>	
		2. <u>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辦法或方式)？</u>	
社團活動 績效 35%	社團活動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 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 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7. 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8. 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備註意見欄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分 數
社團活動 績效 15%	服務學習	1. 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殺防治、性別平等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輟生輔導、資訊、體育、愛心、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2. 參與本項計畫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如右 (1) 設計 (如：方案之撰寫)、(2) 規劃 (如：社區需求、服務之協定簽約)、(3) 執行 (如：家長同意書、服務記錄)、(4) 評量 (如：反思會議、日誌、社區專訪)、(5) 互惠 (如：社區需求的了解、經驗分享、學校與社區事前與事後 之成長等)。	
		3. 學習成果呈現的情形 (如：慶祝或檢討會議、反思日誌、工作日誌、學習心得)？	
建議			
總分		等第	

優等：90 分以上 甲等：75 分~89 分 乙等：60 分~74 分 丙等：59 分以下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民主牆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將名稱由「民主牆」更換為「海報牆」。 二、為便利學生、學生社團與學校行政單位張貼海報、管理、審核，管理單位由「學生會」改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民主牆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七條「活動宣傳言論發表篇幅以全開海報為原則，<u>張貼數量上限為六張，得視活動增加其數量</u>，並需加註張貼日期，時間最長以兩週為限，張貼期滿後，則視為違規。」 三、附帶決議：學生第二宿舍靠藝術館牆面之二分之一供學生做為「學生牆」，並由學生會擬訂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民主牆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海報牆</u> 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民主牆</u> 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 <u>提供學生、學生社團、行政單位與校外宣傳活動</u> ，特別設置「 <u>海報牆</u> 」(包含學生活動中心所有牆面、 <u>海報牆</u> 以及三角海報架)，統籌規劃管理，並依本管理辦法執行。	第一條 為 <u>促進民主法治教育，提升校園民主、保障言論自由，提供學生言論發表空間</u> ，特別設置「 <u>民主牆</u> 」(包含學生活動中心所有牆面、民主牆以及三角海報架)，統籌規劃管理，並依本管理辦法執行。	
第二條 「 <u>海報牆</u> 」由「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負責各項行政及管理。	第二條 「 <u>民主牆</u> 」，由「 <u>學生會</u> 」負責各項行政及管理， <u>並由「課指組」輔導</u> 。	
第三條 「 <u>海報牆</u> 」以海報 <u>張貼為主</u> ，設置地點與版面之維護，由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負責管理 <u>規劃</u> 。	第三條 「 <u>民主牆</u> 」以海報 <u>方式呈現</u> ，設置地點與版面之維護，由 <u>學生會全權</u> 負責管理。	
第六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學生或學生社團，若需於 <u>海報牆</u> 與三腳架宣傳空間張貼海報，皆必須至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登記申請，填寫張貼日期並蓋章證明後，使得為之。	第六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學生或學生社團，若需於 <u>民主牆</u> 與三腳架宣傳空間張貼海報，皆必須至 <u>學生會會辦</u> 登記申請，填寫張貼日期並蓋章證明後，使得為之。	
第七條 <u>活動宣傳</u> 篇幅以全開海報為原則， <u>張貼數量上限為六張，得視活動增加其數量</u> ，並需加註張貼日期，時間最長以兩週為限，張貼期滿後，則視為違規。	第七條 <u>言論發表</u> 篇幅以全開海報為原則， <u>至多可申請張貼六張</u> ，並需加註張貼日期，時間最長以兩週為限，張貼期滿後，則視為違規。	
第八條 若期限已到，海報仍需繼續張貼，需至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若期限已到，海報仍需繼續張貼，需至 <u>學生會會辦</u> ，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海報張貼若有違反本管理辦法，則視為違規，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得於拍照存證後，逕行取下，且不負保管及通知之責任。	第十二條 海報張貼若有違反本管理辦法，則視為違規， <u>學生會</u> 得於拍照存證後，逕行取下，且不負保管及通知之責任。	

知之責任。		
第十三條 海報張貼後，如產生兩方權益爭執時， <u>請至</u>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海報張貼後，如產生兩方權益爭執時， <u>得向學生會要求行政處理，若未能解決者，得向</u>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報牆民主牆管理辦法(修正後)

83.07.0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學生事務會議(送審)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學生社團、行政單位與校外宣傳活動~~促進民主法治教育，提升校園民主，保障言論自由，提供學生言論發表空間~~，特別設置「民主牆海報牆」（包含學生活動中心所有牆面、~~民主海報牆~~以及三角海報架），統籌規劃管理，並依本管理辦法執行。
- 第二條 「海報民主牆」~~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負責各項行政及管理。
- 第三條 「海報民主牆」以海報張貼為主~~方式呈現~~，設置地點與版面之維護，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全權管理規劃~~。
- 第四條 依本管理規則張貼海報發表言論者，僅限於本校之行政單位、學生及正式登記之學生社團。
- 第五條 言論發表須註明真實之單位、系所、班級、姓名或社團名稱。
- 第六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學生或學生社團，若需於海報民主牆與三腳架宣傳空間張貼海報，皆必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會辦~~登記申請，填寫張貼日期並蓋章證明後，使得為之。
- 第七條 活動宣傳言論發表篇幅以全開海報為原則，張貼數量上限為六張，得視活動增加其數量至多可申請張貼六張~~並需加註張貼日期，時間最長以兩週為限，張貼期滿後，則視為違規。~~
- 第八條 若期限已到，海報仍需繼續張貼，需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會辦~~，重新提出申請。
- 第九條 言論內容以不違反國家法律、不作人身攻擊、不破壞校譽為原則。
- 第十條 張貼海報需用封箱膠帶黏貼，否則皆視為違規。
- 第十一條 發表言論內容之一切責任，由發表之個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承擔。
- 第十二條 海報張貼若有違反本管理辦法，則視為違規，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得於拍照存證後，逕行取下，且不負保管及通知之責任。~~
- 第十三條 海報張貼後，如產生兩方權益爭執時，請至得向學生會要求行政處理，若未能解決者，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正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明確規範獲選本校優秀青年前二名者，將代表學校參與全國優秀青年選拔，提案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六條大學部級距換算表，「91 分-96」分修正為「91 分-<u>95</u>分」。 (二)第七條之一修正為「凡本校……，得經由各學系(所)教師、……。」 (三)第七條之二、(三)修正為「自傳履歷……、我的<u>北教大</u>大學故事一篇……。」 (四)第十條依原條文，不予修正 (五)其餘照案通過。 三、附帶決議：請課指組擬訂遴選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優秀青年選拔辦法，並提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遴選具體指標..... 一、學業成績..... 大學部級距換算表 <table><tr><th>平均分數</th><th>級距</th></tr><tr><td>70 分</td><td>基本分 60 分</td></tr><tr><td>71 分-75 分</td><td>加 15 分</td></tr><tr><td>76 分-80 分</td><td>加 20 分</td></tr><tr><td>81 分-85 分</td><td>加 25 分</td></tr><tr><td>86 分-90 分</td><td>加 30 分</td></tr><tr><td>91 分-<u>95</u> 分</td><td>加 35 分</td></tr><tr><td>96 分以上</td><td>加 40 分</td></tr></table>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 <u>95</u>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第六條 遴選具體指標..... 二、學業成績..... 大學部級距換算表 <table><tr><th>平均分數</th><th>級距</th></tr><tr><td>70 分</td><td>基本分 60 分</td></tr><tr><td>71 分-75 分</td><td>加 15 分</td></tr><tr><td>76 分-80 分</td><td>加 20 分</td></tr><tr><td>81 分-85 分</td><td>加 25 分</td></tr><tr><td>86 分-90 分</td><td>加 30 分</td></tr><tr><td>91 分-<u>96</u> 分</td><td>加 35 分</td></tr><tr><td>96 分以上</td><td>加 40 分</td></tr></table>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 <u>96</u>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 <u>95</u>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 <u>96</u>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第七條 遴選推薦辦法：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得經由各學系（<u>所</u>）教師、教官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 二、應備妥下列基本資料：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網頁下載。 （一）推薦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附件 1） （二）自評表（電子檔）。（附件 2） （三）自傳履歷（電子檔、自傳履歷內容應含學、經歷、我的<u>北教大</u>故事一篇及優良事蹟活	第七條 遴選推薦辦法：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得經由各學系教師、教官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 二、應備妥下列基本資料：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u>網址：http://dsa.ntue.edu.tw/</u>） （一）推薦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附件 1） （二）自評表（電子檔）。（附件 2） （三）自傳履歷（電子檔、自傳履歷內容應含學、經歷、我的<u>大學</u>故事一篇及優良事蹟活動	增加研究所教師得推薦候選人 修正公告地點																																

動照片) (四) 推薦書<u>兩封</u>。 (五) 在學歷年成績單	照片) (四) 推薦書(格式不拘) (五) 在學歷年成績單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後)

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以為同儕楷模。

第二條 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選定之。(每年 3 月申請、審核)

第四條 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日間部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第五條 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大學部(7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3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5 分）以上，無休、復學紀錄，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 一、積極進取、觀念正確，品學兼優。
- 二、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辦理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五、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第六條 遴選具體指標：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學業成績佔 10%、社團經營佔 10%、社會服務佔 15%、校園事務佔 15%、其他各項各佔 10%。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 一、學業成績（10%）：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大學部 7 學期、研究生 3 學期)，換算級距如下：

大學部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研究所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5 分	基本分 60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 二、社團經營（10%）：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監事、幹部加 5 分。

- 三、社會服務（15%）：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寒暑假出隊服務加 5 分（參與

校內相關服務亦同)。平時服務、擔任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之幹部等每服務乙次加 0.5 分。(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四、校園事務(15%):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每一單項加 2 分。

五、領導才能(10%):擔任學生社團社長(學會、校隊)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 1 獎項加 1-5 分(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依此類推)。

六、特殊才能(10%):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前 3 名內),每獲一獎項加 3 分。(若競賽活動屬全國性者加 5 分)

七、進修學習(10%):(一)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 2 分。

(二)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 2 分。

八、國際視野(10%):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九、資料整理(10%):有系統整理參與遴選之資料。以基本分 80 分為標準,尚可加 3 分,良好加 6 分,優秀加 9 分,傑出加 12 分。

上列一-九項指標如出具學校獎勵證明者: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

第七條 遴選推薦辦法:

二、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得經由各學系(所)教師、教官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

二、應備妥下列基本資料: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網址:~~http://dsa.ntue.edu.tw/~~)

(一)推薦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附件 1)

(二)自評表(電子檔)。(附件 2)

(三)自傳履歷(電子檔、自傳履歷內容應含學、經歷、我的北教大學故事一篇及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四)推薦書兩封(格式不拘)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

第八條 遴選名額:

每學年遴選 3 名,每系(所)至多 1 名。

第九條 遴選方式: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之優良具體事

蹟，予以審查。

- 二、複審：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院院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經書面資料審查評定優秀青年(以上獎項，得以從缺)。

第十條 獎勵、表揚：

- 一、本項活動獎學金每名 5,000 元整。

- 二、獲選之同學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

姓名	中 文		性 別		出生 日期		參加 社團暨 職稱	
	英 文							
科系 年級			聯絡 電話		電子 郵件			
			行動 電話		通訊 地址			
歷年學 業平均 成 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歷年操 行平均 成 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歷年學期總平均：				歷年學期總平均：			
優 良 事 蹟								
推 薦 人								
初 審 意 見				複 審 意 見			遴 選 結 果	
備 註	一、英文名字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請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本表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

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遴選指標	自評分數	具體事證	分數計算方式
1. 學業成績 10%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 6 學期、研究生 2 學期)，大學部每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研究生每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無休、復學紀錄者。
2. 社團經營 10%			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以最高職務計算）：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加 5 分、幹部加 3 分。
3. 社會服務 15%			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寒暑假出隊服務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加 3 分。（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4. 校園事務 15%			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擔任活動負責人加 5 分，幹部加 3 分，其他 1 分。（以最高職務計算）
5. 領導才能 15%			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需擔任領隊）。
6. 特殊才能 10%			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
7. 進修學習 10%			(一)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 1 分。 (二)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 2 分。
8. 國際視野 15%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
總計			

自評人簽章：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 明	一、依照教育部規定，將「學生自治會」修正成「學生會」。 二、為能更符合學生自治之原則，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經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即可實施。 三、另依原「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訂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事務自治會組織章程」，該章程亦為 95 年修正，相關內容規範已不符合現今組織現況與社會環境，擬廢止該法條。 四、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 <u>事務</u> 自治會組織章程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名稱
第二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學生會</u> ，為學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二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學生事務自治會（以下簡稱學治會或本會）</u> ，為學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名稱
第三條 本校 <u>學生會</u> 設置以下兩種機構： 一、行政機構：學生事務自治會，簡稱學治會。 二、立法機構：學生議會，簡稱學議會。	第三條 本校 <u>學生自治會</u> 設置以下兩種機構： 一、行政機構：學生事務自治會，簡稱學治會。 二、立法機構：學生議會，簡稱學議會。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名稱
第七條 凡具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為 <u>學生會</u> 組織會員。	第七條 凡具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為 <u>學生自治會</u> 組織會員。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名稱
刪除	第十一條 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 <u>十一</u> 條 本會設置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原 <u>十二</u> 條 本會設置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條次修正
第 <u>十二</u> 條 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原 <u>十三</u> 條 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條次修正
第 <u>十三</u> 條 本會的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自行繳交之會費，相關事項由「國立 <u>臺</u> 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自治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另訂之。 二、學校補助或經學校核可之其他經費。	原 <u>十四</u> 條 本會的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自行繳交之會費，相關事項由「國立 <u>台</u> 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自治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另訂之。 二、學校補助或經學校核可之其他經費。	條次修正 文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u>學生會</u>之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各部部長，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各部部長之間，不得相互兼任。	<u>第十五條</u> <u>學生事務自治會</u>之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各部部長，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各部部長之間，不得相互兼任。	條次修正 依教育部規定 修正名稱
<u>第十五條</u> <u>學生會</u>幹部之獎懲分別由會長及議長彙整後，陳請學校做為處理之參考。	<u>第十六條</u> <u>學生自治組織</u>幹部之獎懲分別由會長及議長彙整後，陳請學校做為處理之參考。	條次修正 依教育部規定 修正名稱
<u>第十六條</u> 本章程經<u>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七條</u> 本章程經<u>學生代表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	程序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後草案)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3 學生事務會議送審備查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為充分發揚校園倫理，落實校園民主精神，增進學生福祉，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自治之能力，特訂本章程。

第二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自治會(以下簡稱學治會或本會)，為學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會設置以下兩種機構：

一、行政機構：學生事務自治會，簡稱學治會。

二、立法機構：學生議會，簡稱學議會。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團體組織與活動，依本章程之規定，但與校規牴觸者無效，凡未依本章程規定之學生團體組織與活動，由輔導單位輔導之。

第五條 學生團體組織之輔導單位，為學務處及相關處室。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凡具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為學生自治會組織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治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設置學生事務自治會，由會員選舉之正、副會長召集各部門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行政權。

~~第十一條 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第十二條~~ 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的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自行繳交之會費，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自治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另訂之。

二、學校補助或經學校核可之其他經費。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自治會之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各部部長，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各部部長之間，不得相互兼任。

~~第十四條~~ 學生會自治組織幹部之獎懲分別由會長及議長彙整後，陳請學校做為處理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生代表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之附則一，經費補助原則與核銷要點改訂定為辦法。

決議：維持原案，不另訂為辦法。

柒、散會